**2019年省科学技术奖常见问题解答**

一、省科学技术奖综合问题

**1.2019年省科学技术奖启动哪些奖种的评审？**

答：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省科技进步奖、省科技合作奖。

**2.2018年推荐但未获奖的项目2019年可以继续被提名吗？**

答：2018年已提交省科技进步奖评审未授奖的项目，如无重大突破，2019年不得以相同技术内容再次申报。

2018年形式审查未通过的项目，2019年可以继续申报。

**3.今年项目是否实行定标评审制？**

答：2019年实行的是带志愿的定标评审制，每个提名项目可以选择不超过2个等次的提名奖励等级。

例如：如果分配的是二等奖提名指标，在提名书首页右上角“提名等级：□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可以做出两个选择，一是只勾选“□二等奖”，该项目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二等奖项目落选，则该项目将淘汰；二是同时勾选“□二等奖 □三等奖”， 该项目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二等奖项目落选，还可参评三等奖，如果三等奖落选，则该项目将淘汰。

如果分配的是三等奖指标，在提名书首页右上角“提名等级：□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只有1个选择，即勾选“□三等奖”。

**4.提名专家如何提名项目？**

答：

①责任提名专家向省科技厅提出申请，填写《专家提名申请表》（《提名通知》的附件3）；

②5月24日前，《专家提名申请表》电子版发送至hnskjtcgc@163.com;提名专家签字的纸质材料报送至省科技厅2319房间；

③省科技厅进行审核；

④审核通过后，通过邮件形式向提名专家发放提名专家的用户名和密码；

⑤提名专家登录河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网（http://cg.hnkjt.gov.cn/），点击“生成提名指标”， 即提名号和校验码；

⑥提名专家责成被提名项目完成人在被提名项目完成单位进行公示；

⑦被提名项目完成人凭提名号和校验码登录系统填报提名书，并提交提名专家审核；

⑧提名专家审核提交；

⑨按照规定时间报送纸质提名书。

**5.可以自己申报或通过大学、研究所提名吗？**

答：省科学技术奖实行提名制，不受理自荐。大学、研究所目前没有提名资格，不能提名。提名单位包括：：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组成部门，直属机构以及经省科技部门认定的其他部门（《提名单位目录见《》提名通知》的附件1）

**6.一个完成单位（如\*\*大学）的多个项目能否通过多个渠道进行提名？**

答：可以。一个完成单位的多个项目可以按照属地化原则或者行业主管原则，通过不同提名渠道进行提名。一个项目只能通过一个渠道进行提名，不得重复提名。

**7. 文件规定：提名二等奖及以上的项目须提供电子讲稿。对此有何具体要求？**

答：电子讲稿格式为PPT文件（含项目完成人语音讲解），制作成光盘，作为提名材料的一部分一并报送。电子讲稿时长不超过10分钟，内容包括主要科技创新（或主要技术发明、重要科学发现）及完成人员贡献。建议制作为wmv 格式（使用Microsoft PowerPoint 2010 进行格式转换），文件大小不超过300MB，介绍材料应适应评审现场的播放环境：操作系统Windows7，自动版播放软件暴风影音5，投影分辨率1024×768，长宽比4:3。

其他提示：个别视频文件因制作问题，在使用暴风影音软件播放时，中途自动跳回起点。请务必提前自行测试，确保视频文件能够连续播放至终点。

二、提名书

**8.提名书的“项目基本情况”中“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结题时间有何要求？**

答：列入国家或省部级计划、基金支持的项目应已验收或结题，并提供验收结论或结题证明。除重大工程项目外，对验收或结题时间不做要求。

对于重大工程项目（通常指总投资1亿以上、影响广泛的项目），要求必须在工程全面验收后，经过2年以上的推广应用（即2017年1月1日前验收），且至今仍在使用。

**9.提名书的“项目简介”须注意的事项？**

答：“项目简介”将作为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的主要内容，应依据填写说明要求客观、准确、扼要地介绍项目的总体情况。不能涉及敏感性数据参数，如涉及国家安全类项目的一些参数。

**10.提名书“主要完成人情况表”中“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如何界定？**

答：“工作单位”指项目完成人被提名时所在单位；“完成单位”指项目完成人参与本项工作时所在的单位。如涉及多个，则只能填写一个贡献最大的单位作为完成单位。

完成人的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应在“单位（盖章）”处盖章。如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为同一单位，只需加盖一个公章；如为不同单位，两个单位公章应同时加盖。

**11.成果主要完成人及排序是否必须与科技成果登记、鉴定、验收等人员及排序保持一致？**

答：成果主要完成人应该是为该成果作出了实质性科技创新贡献的人员，人员顺序应根据完成人贡献大小进行排序，且没有争议。如果登记成果/鉴定成果是请奖成果的一部分，或者研发团队人员有变动，可以作适当调整，但须符合事实逻辑，且须在《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和《完成人合作关系汇总表》中作出详尽说明。

**12.被提名奖励的成果名称是否必须与成果登记/鉴定/验收/评价成果名称一致?**

答：如果登记/鉴定/验收/评价成果是请奖成果的一部分，或者出于让成果名称更加科学、准确、全面，而对成果名称作出微调，这是允许的。如果被提名奖励的成果与登记/鉴定/验收/评价成果没有实质性逻辑联系，将做形式审查不合格处理。

**13.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有何要求？**

答：简要叙述各完成人在项目中的合作经历，包括合作时间、方式、产出及佐证材料等，由第一完成人声明对上述内容真实性负责并签字。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没有固定格式，请将合作关系叙述清楚并附相关佐证材料，并与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保持一致。

**14. 提名书首页中“已呈交的科技报告编号”，具体指什么？**

答：2013年科技部制定了《国家科技计划科技报告管理办法》。根据该《办法》，以中央财政投入为主、由科技部组织实施的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形成的科技项目，在组织实施完成后须呈交科技报告。“已呈交的科技报告编号” 在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中心(http://program.most.gov.cn)呈交的科技报告编号，未呈交的可不填。

**15.提交的专利、论文等知识产权，与项目完成人无任何关系，可以填入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的主要知识产权目录吗？**

答：不可以。

16.**哪些可以作为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应用情况和经济效益的证明材料？**

答：用于佐证应用情况和效益的客观材料，如：技术合同、销售或服务合同、用户报告、检测报告、验收报告等。应用单位出具的应用证明可以作为佐证材料。如提交应用证明，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填写经济效益数据的，提交支持数据成立的客观佐证材料，如到账凭证或所在单位财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等。

**17.应用证明有无模板？需要法人单位盖章吗？**

答：没有模板，可以参考使用往年的应用证明模板。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但不要求法人代表签字。

**18.完成单位是否可以作为应用单位？**

答：项目完成单位可以作为应用单位，可以出具证明推广应用情况的佐证材料，包括技术合同、销售或服务合同、用户报告、检测报告、验收报告、应用证明等。

三、提名等级条件

**19.提名等级条件要求的JCR分区是该按照大区？还是小区？**

答：文献检索机构出具的中科院JCR分区检索报告，如出现大类和小类所在分区不一致的，以小类所在分区为认定分区；如该SCI论文属于交叉学科，出具的检索报告出现两个小类分区，以最接近该成果学科分类（提名书首页第一个学科分类名称）的小类分区为认定分区。

**20. 被提名省科技进步奖（社会公益类）项目中的社会效益一栏中，在全省范围内进行推广怎么体现？**

答：应用证明可作为推广应用的证明材料，且应用证明须出具2份以上，出具的应用证明地域范围应不少于两个省辖市。

**21. 省科技进步奖（技术开发类）一等奖提名等级条件行业以上标准1项是否包含行业标准？**

答：被提名省科技进步奖（技术开发类）一等奖提名等级条件行业以上标准须为国家标准，不包括行业标准。

**22.提名等级条件中各类条件是“或”的关系，部分条件能否拼凑？如有1篇SCI论文和2篇核心期刊论文，能否将1篇SCI论文与2篇核心期刊论文，作为满足“3篇核心期刊论”的三等奖提名等级要求？**

答：不可以拼凑。

四、科技创新支撑材料

**23.不超过8篇的论文专著目录中，非核心期刊的论文能否列入？**

答：可以。

**24.已收到专利申请通知书及编号，但是未取得授权专利证书，是否可以作为科技创新支撑材料提交？**

答：不可以。须提供授权发明专利或者实用新型专利，且为有效专利。

**25.请问论文专著的罗列不得超过8篇，对成果第一完成人第一作者的发表篇数有无具体要求？**

答：成果第一完成人须为至少1件科技创新支撑材料（专利、论文等）第一完成人。

**26．什么是核心知识产权？核心知识产权提供什么？**

答：每个项目提名时都需要附上所取得的专利、新品种权、论文等，以支持项目的创新并表明满足提名条件。在这些知识产权中，对项目创新最重要和最紧密的即是核心知识产权。填写知识产权时，正确的填写顺序是：先重要，后次要。最靠前的三个即是三个核心知识产权。最前面的三个核心知识产权可以使用PDF文件，便于评审专家全面了解项目情况，在提交纸质文件（主要用于存档）时，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提交证书或关键页扫描件（复印件），论文专著证明材料，提交论文首页和检索报告扫描件（复印件）。

五、其他问题

**27.发明专利直接登记的科技成果，报奖时如果某项目以该发明专利为核心支撑条件报奖，能否以该发明专利登记的成果登记号报奖？**

答：可以。

**28.文件要求：核心期刊论文须提供认定机构最新认定期刊目录复印件或检索报告（证明该论文入选核心期刊），如何理解？**

答：核心期刊包括北京大学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和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又称“中国科技核心期刊”）。医疗卫生领域还包括中华系列核心期刊。认定机构最新认定期刊目录指的是：北京大学图书馆出版的最新版《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最新版）或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最新出版《中国科技核心期刊》中显示该核心期刊信息的页面，将该页面打印或扫描打印，作为提名材料的附件；或者提供具有文献检索资质的机构出具检索报告，证明该论文入选核心期刊；或者提供该期刊封面（带有核心期刊字样）和论文首页复印件作为附件。

**29.多个项目合并候报奖的成果，在成果登记的时候是其中一个登记就可以了，还是要作为一个新的成果进行成果登记？**

答：不必重复登记。请选择与该成果核心知识产权和实质性科技创新结合最紧密的科技成果登记号，在奖励提名时填报。

**30. 因为时间有限，项目涉及的完成人和完成单位过多，签字和盖章的所需的时间会较多，我们是否可以在材料未提交之前通过在线预览把完成人和完成单位提前打印。进行签字和盖章后，和提交后的材料一起编入书中？还是必须提交以后才可以让相应人或单位去盖章才有效？**

答：提交以后进行打印盖章是为了保证电子文档与书面文档的一致性，预览稿盖章是无效的。因系统采用的网络模式可以实现远程的下载打印，因此省外的单位也可以在材料提交后，在本地下载打印，然后快递即可，需时不是很长。

**31.核心期刊包含哪些期刊？**

答：“核心期刊论文”包括在中文核心期刊、科技核心期刊或者中华系列核心期刊上发表的论文。

**32. 自然奖代表性论文、专著的署名单位有要求吗？**

答：自然科学奖所列论文、专著，其知识产权应归国内所有。论文专著署名第一单位必须是国内单位。